

新唐書糾謬

附錄
附錢校補遺
書史臣表
修唐

三







新唐書糾謬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三)

吳 縝 纂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新唐書糾謬
附錢校補遺錄修唐書史臣表
三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纂者 吳 縝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楊瑞文)

曩在都門得吳氏書。手自校錄。又假宋本補其闕文。吳說有未當者。輒有駁難。識於旁。今鮑君所刊。即予舊校本也。癸丑夏刊成。寄以示予。既爲校正數字。又續得辯正若干條。并寫以貽之。雖未必悉當。亦見予於此書用功老而不衰耳。八月辛酉朔大昕記。

卷一

李吉甫謀討劉闢

吉甫以一中書舍人

大昕案唐中葉以後翰林學士掌內制中書舍人掌外制而內制尤重於外制故有由翰林入相者未有徑由外制入相者也但舍人亦不輕授往往爲翰林遷轉之階則以它官知制誥行外制文字而已吉甫以考功郎中召知制誥其時已典外制及入翰林爲學士典內制雖遷中書舍人仍在翰林也吳氏所譏但當謂吉甫翰林不當侵宰相之權切爲已功耳今但言舍人不言學士似昧於當時官制矣

卷三

憲宗子棣王、彭王、信王同封失實。

大昕案唐大詔令但載大中六年十一月封棣王制

卷四

明皇帝公主數多一人

大昕案傳載明皇諸女有普康公主蚤薨咸通九年追封咸通懿宗年號也以明皇女而追封於懿宗之世相距百有餘載此情理之必不然者而懿宗八女中正有普康公主傳却不著其封年然則咸通九年追封者必懿宗女非明皇女矣明係傳寫顛倒譌錯若去此一人正合二十九之數

穆宗紀始封與憲宗紀異

大昕案唐大詔令與會要同

謂九王史失其系胄而自有系胄可見者

沂王名禪即昭宗子

大昕案吳氏以沂王禪為九王之一攷昭宗諸子傳並不言沂王為韓建所殺且昭宗諸子禪次居六其時必未與兵何故為建所忌又建所殺者十六宅諸王耳昭宗子必不在十六宅就令居之亦不應獨禪一人此傳沂字必是差誤昭宗紀又以禪當之失更甚矣

杜求仁傳舛誤

大昕案二傳一稱匡復一稱興復當以匡為是其作興者史臣避諱改之耳新史於宋諱或避或不避初未盡一

劉審禮傳與表不同

大昕案今本唐表作待庶待與殆字異故吳氏糾之易從仕武后朝其時天下無郡名不得有彭城之稱當以表為是

卷六

天策上將乃書為上將軍

大昕案五代史楚世家馬殷請依唐太宗故事開天册府置官屬太祖拜殷天册上將軍册與策同是太宗官名固稱上將軍也。

昭宗子裕紀書爲祐

大昕案唐大詔令乾寧四年正月制德王佑朕之元子可册爲皇太子仍改名裕是初封德王時正名作紀本不誤但傳失書改名一節耳祐在偏旁小異予謂大詔令當不誤。

張去奢去盈不同

大昕案唐大詔令開元十九年出降張去盈與后妃傳合。

卷九

天平軍節度使姓名次序紀傳不同

大昕案以新舊書五代史通鑑參攷證之張楊鎮天平實在薛崇之前而崔用與崔君裕本是一人薛崇死而崔君裕代之曹全晟死而兄子存實代之自薛崇至朱宣實止五帥紀傳各有誤而紀之甚繆尤。

劉總納土其州名不同

大昕案地理志幽涿瀛莫平媯檀薊營九州屬河北道其順州本係羈縻州僑治幽州城中非有實土故穆宗紀稱八州而崔植傳稱七州不數順也若據劉總全部言之則爲九州與地理志合。

德宗紀與李懷光傳不合

大昕案李懷光傳但云遣將孟廷寶惠靖壽孫福率輕騎趨南山此所引廷寶等輕騎趨南山八字重複當刪。

劉瞻入相

大昕案：丁居晦承旨，學士壁記。劉瞻成通六年十月，自太常博士入翰林，加工部員外郎。七年三月，授太原少尹，出院。八年十一月，自穎州刺史不赴任，再入翰林。九年五月，拜中書舍人，依前充。九月，遷戶部侍郎，承旨。十一月，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與本傳參校殊為乖舛。傳稱由承旨出為河東節度使，據壁記則出尹河東時，尚未為承旨。及再入翰林，乃進承旨。旋即拜相，又無出鎮河東之事。其不合一也。傳稱河東節度記稱太原少尹，則非節度之職。其不合二也。記表瞻拜相在十年六月，傳作十一年。據壁記乃是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其不合三也。傳稱劉瑑執政，薦為翰林學士。攷瑑以大中十二年拜相，次年卒。而瞻於咸通六年方入翰林，則非由瑑薦。其不合四也。予前所辨，但以意度之。今據學士壁記除授年月分明，姑述所疑，以俟攷。

卷十一

衡王傳悞

大昕案：唐大詔令，與英華所載同。

宰相世系表脫漏不載者

大昕案：劉幽求相，睿宗、玄宗、李義府相，高宗、李景謏相，武后、李訓相，文宗、李讓夷相，武宗、王本位、王孝傑、王及善皆相。武后、崔敦禮相，高宗、崔渙相，肅宗、崔造相，德宗、崔沆相，僖宗、杜景佺、孫元亨，任知古皆相。武后、鄭肅相，武宗、章瑛相，宣宗、朱朴相。昭宗此十八人表皆脫漏。吳氏所舉殊未盡也。

宰相世系雖有名而計目中脫漏者

大昕案：韋氏宰相十四人，又有承慶相。武后在小道遙公房，安石相。武后中，睿在鄆公房，計目中亦脫漏。又宗室世系表，定州刺史房有麟相，肅宗計目中亦失之。

韓建害諸王紀書不盡

沂王禪昭宗子

大昕案：昭宗子，應爲建所殺，辨見前。

卷十三

五王贊中不字

大昕案：贊中不然字，用太史公李斯列傳贊句法。五王之功大矣，當斷不斷，遂不能比美於平勃。史家蓋深惜之也。若刪去不字，文義淺近，抑亦擬非其倫。

卷十四

穆宗改名

大昕案：文宗初名涵，武宗初名瀟，宣宗初名怡，懿宗初名溫，僖宗初名怡，昭宗初名傑，皆不見於本紀。僖宗初名儼，則見於紀矣。而懿宗紀失載，封普王事。

卷十五

宗室有書姓或不書姓者

大昕案：唐史例：宗室封王公者，若稱王公，則不書姓；淮南王神通、嗣曹王皋之類是也。若稱職事官，則書姓。李道彥、李孝逸之類是也。

卷二十

安金藏傳

大昕案：寶衝釋音，杜徒古切。蓋卽詩徹彼桑土之土，謂桑皮也。以音同假借作堵，又移土於右耳。廣韻作蔽，亦是後人所加。

李磻傳

新唐書糾謬

錢校補遺

大昕案返之爲反。擿之爲摘。皆古字。吳以爲譌。錯非也。

附錄

王氏揮塵錄

嘉祐中詔宋景文歐陽文忠諸公重脩唐書時有蜀人吳縝者初登第因范景仁而請於文忠願預官屬之末上書文忠言甚懇切文忠以其年少輕佻拒之縝鞅鞅而去逮夫新書之成乃從其閒指摘瑕疵爲糾謬一書至元祐中縝游宦蹉跎老爲郡守與五代史纂誤俱刊行之紹興中福唐吳仲實元美爲湖州教授復刻於郡庠且作後序以謂鍼膏肓起廢疾杜預實爲左氏之忠臣然不知縝著書之本意也

晁氏讀書志

唐書辨證二十卷皇朝吳縝撰縝字廷珍成都人仕至郡守數新書初修之時其失有八類其舛誤二十門凡四百餘事縝不能屬文多誤有詆訶如新書張九齡傳云武惠妃陷太子瑛遣官奴告之曰廢必有與公爲援宰相可常處九齡奏之故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縝以爲時九齡已相而太子竟以廢死以爲新書似實而虛按史之文謂終九齡在相位日太子得不廢也豈謂卒以九齡爲相太子終無患乎初名糾謬其後改云辨證實一書也

陳氏直齋書錄解題

唐書糾謬二十卷。朝請大夫知蜀州成都吳縝廷珍撰。其父師孟。顯於熙豐。序言修書之時。其失有八。而糾摘其謬。誤爲二十門。侍讀胡宗愈言於朝。紹聖元年上之。世傳縝父以不得預脩書。故爲此。

修唐書史臣表

嘉定 錢大昕撰

| | | |
|--|--|------------|
| | <p>慶歷四年 <small>甲申</small> 樞密使賈朝昌建議修唐書令館職日供唐書所未載者二事附於本傳</p> | <p>提舉官</p> |
| | <p>五年 <small>乙酉</small> 五月四日詔開局修唐書</p> <p>賈昌朝 <small>五月以工部侍郎平章事兼樞密使充提舉官</small></p> | <p>刊修官</p> |
| | <p>王堯臣 <small>五月以翰林學士充</small></p> <p>宋 祁 <small>五月以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充十一月命再修景祐廣樂記</small></p> <p>張方平 <small>五月以翰林學士充十一月命再修景祐廣樂記</small></p> <p>曾公亮 <small>五月以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天章閣侍講充以編敕不入局</small></p> <p>趙師民 <small>五月以宗正丞崇文院檢討兼天章閣侍講充未到局</small></p> <p>何中立 <small>五月以殿中丞集賢校理充除開封幕亦不入局</small></p> | <p>編修官</p> |

六年 丙戌

昌朝

楊察 五月以知制誥充。

趙槩 五月以□□充。尋請守蘇州。不入局。

余靖 五月以知制誥史館充。尋出知吉州。案趙余二人長編不載。據春明退朝錄。

堯臣 正月除承旨兼端明殿學士充。羣牧使。

方平 正月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十一月復為翰林學士。

范鎮 五月以大理寺丞館閣校勘充。

邵必 五月以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充。以目疾辭不到局。

宋敏求 五月以校書郎充。九月復館閣校勘。案東都事略謂宋祁范鎮在局一十七年。敏求十年。今據長編。敏求與鎮並命。中間未除外任。似不止十年也。

王疇 以太常博士充。案東都事略稱疇在局一十五年。知當於是年入局也。

敏求

鎮

| | | | |
|------------------------------------|---|---|--|
| <p>皇祐元年 己丑</p> | <p>八年 戊子</p> | <p>七年 丁亥</p> | |
| <p>度</p> | <p>度 四月罷政事以觀文殿學士判尙書都省提舉如故。</p> | <p>昌朝 三月罷相判大名府。 丁度 六月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充提舉官。</p> | |
| <p>祁 六月復爲翰林學士史館修撰自同刊修爲刊修官遂獨秉筆。</p> | <p>方平 八月出知滁州。 祁 六月復以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除翰林學士六月出知許州。</p> | <p>方平 察 四月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p> | <p>堯臣 丁母憂未詳年 察 正月自右正言知制誥遷翰林學士。</p> |
| <p>疇 鎮</p> | <p>敏 疇 鎮 求</p> | <p>敏 疇 鎮 加直祕閣案事略云慶歷中未詳年月。</p> | |

二年 庚寅

度

祁

九月以明堂恩轉給事中兼龍圖閣學士

敏求

劉義叟 以試大理評事趙州推官充

月 呂夏卿 以江寧尉充 案二人未詳入局年

鎮

疇

敏求

義叟 除試祕書省校書郎

制官 夏卿 除試祕書省校書郎充石州軍事推右二人除官見胡宿外

| | | |
|--------------------------------|---|---|
| <p>五年 癸巳</p> | <p>四年 壬辰</p> | <p>三年 辛卯</p> |
| <p>度 正月卒</p> | <p>度</p> | <p>度</p> |
| <p>祁 正月改知定州</p> | <p>祁 以禮部侍郎改知成德軍</p> | <p>祁 三月以集賢殿修撰出知亳州詔就州修唐書自後歷內外任皆以史局自隨</p> |
| <p>疇 鎮 除開封府推官未詳年 月</p> | <p>疇 鎮 加直祕閣 敏 求 義 叟 夏 卿</p> | <p>疇 鎮 敏 求 義 叟 夏 卿</p> |

| | | |
|---|--|---|
| <p>二年 乙未 十月歐陽修言唐自武宗以下並無實錄以傳記別說攷</p> | <p>至和元年 甲午 七月詔刊修唐書官宋祁編修官范鎮等速上所修唐書</p> | |
| <p>沆 六月轉兵部侍郎</p> | <p>沆 八月以前官同平章事</p> | <p>劉 沆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充提舉</p> |
| <p>修 祁 六月除翰林侍讀學士出知蔡州七月復</p> | <p>祁 遷端明殿學士吏部侍郎知益州未詳年 歐陽修 八月自翰林學士吏部郎中為刊修官以宰相劉沆薦也</p> | |
| <p>疇 鎮 八月奉使契丹遷開封府判官未詳年</p> | <p>疇 鎮 除開封府推官事略云至和或即代鎮也 敏 求 轉著作佐郎未詳年 義 叟 轉祕書丞未詳年 夏 卿 轉祕書丞未詳年</p> | <p>敏 求 以起居舍人直祕閣除知諫院 義 叟 夏 卿</p> |

證虛實。尙慮闕略。開西京內
中省寺。留司御史臺。及鑾和
諸庫。有唐朝至五代已來奏
牘案簿尙存。欲差編修官呂
夏卿詣彼檢討。從之。

嘉祐元年

丙申

沈

十二月罷相。出知應
天府。

王堯臣
以戶部侍郎參
知政事。充提舉
官。

留爲學士。八月。使契丹。

祁

二月使北還。閏三月。
判太常寺。五月。知通

進銀臺司。八月。權發遣三
司公事。

敏求

義叟

夏卿

梅堯臣

以太常博士充。未
詳年月。

鎮

八月。除戶部員外郎兼
侍御史知雜事。固辭不

疇

受。十一月。復爲起居舍人。充
集賢殿修撰。
除三司度支判官。未詳
年月。

敏求

義叟

夏卿

堯臣

除國子監直講。

二年 丁酉

堯臣

鎮

兼修起居注。未詳年月。

修 正月。知禮部貢舉。轉右諫議大夫。

疇 八月。以度支判官祠部郎中直祕閣使契丹。

敏 求 以太常丞集賢校理充同知太常禮院事。以歐陽修薦也。

堯 夏 義 臣 卿 叟

三年 戊戌

堯 臣 八月卒

祁

修 六月。加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

曾公亮 十月。以禮部侍郎參知政事。充提舉官。

鎮 三月。以起居舍人除知制誥。

疇 敏 求 義 叟

| | | |
|---|--|--------------------|
| <p>五年 庚子 六月書成。七月戊戌奏上。刊修及編修官皆進秩。或加職。</p> | <p>四年 己亥</p> | |
| <p>公亮 以提舉日淺辭。賞典唯賜銀幣。</p> | <p>公亮</p> | |
| <p>祁州召還。除翰林學士承旨。明年五月卒。</p> | <p>祁州。三月。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吏部侍郎集賢殿修撰。除三司使。尋加龍圖閣學士。知鄭州。 修 二月。解開封府事。轉給事中。</p> | |
| <p>鎮 轉工部尙書。尋自鄭州召還。除翰林學士承旨。明年五月卒。</p> | <p>鎮 轉禮部郎中。未詳年月。 疇 除刑部郎中。知制誥。權判吏部。見法帖。 敏 求 義 叟 夏 卿 堯 臣 十二月。進裕祭詩。有詔獎諭。轉都官員外郎。</p> | <p>夏 卿 堯 臣</p> |

仍賜器幣有差。

修

轉禮部侍郎。

敏

求

轉工部員外郎。

義

叟

加崇文院檢討。未入謝卒。

夏

卿

加直祕閣。皆以書成推賞也。

堯

臣

四月卒。以書成恩。錄其子一人。

新唐書糾謬二十卷。五代史纂誤五卷。元祐中。故朝請大夫吳君縝所撰。君字廷珍。成都人。熙豐時名公。師孟之子。歷數郡守。俱以惠政聞。生平力學。博通古今。多求前史謬誤而參訂之。然未嘗示人。閒有傳者。此二書而已。今直寶文閣宇文公時中。自蜀來守吳興。以郡庠有新唐書五代史版本。而吳君此書不可不附見也。遂令併刻之。且俾元美序其後。元美曰。唐人稱杜征南。顏祕書爲左丘明。班孟堅忠臣。今觀其推廣發明。二子信有功矣。至班左語意乖戾處。往往曲爲說以附會之。安在其爲忠也。今吳君於歐宋大手筆。乃能糾謬纂誤。力裨前闕。殆晏子所謂獻可替否。和而不同者。此其忠何如哉。然則唐人之論忠也。陋矣。惜乎君之志。徒見於其書也。紹興戊午四月望。左從政郎充湖州州學教授長樂吳元美謹序。大昕案戊午紹興八年也。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十年六月。詔大理寺鞠前太常主簿吳元美謬謗獄。九月甲申。以吳元美譏毀大臣。除名容州編管。秦檜傳。鄭璋告其鄉人福建安撫司機宜吳元美。作夏二子傳。指蚊蠅也。家有潛光亭。商隱堂以亭號。潛光有心於黨。李堂名商隱。無意於事。秦故檜尤惡之。

新唐書糾謬跋

吳廷珍初登第。上書歐陽公。求預史局。公以其輕佻。不許。及新史成。作此書。詆譏不遺餘力。然廷珍讀書。既少。用功亦淺。其所指擿。多不中要害。謂唐初未有麟州。不知關內之麟游。河南之鉅野。武德初。皆嘗建爲麟州也。謂獨孤懷恩爲隋文獻后之弟。不知隋文獻后。與唐元貞后。皆獨孤信之女。而懷恩則信之孫。於后爲姪。非弟也。謂程昌裔名不同。不知爲史臣避諱。謂覃王字可疑。不知覃卽郟字。避武宗諱而易之。謂衡王憺字誤。考文苑英華載封諸王制。正作衡字。其作衢者誤也。謂崔彥昭逐李可及。事不足信。引曹確傳爲證。案可及之承寵。在懿宗朝。故曹確諫而不納。其失寵。在僖宗朝。故彥昭奏而卽逐。前後本不同。時可及貶竄之日。確罷相已久。又何疑於彥昭之奏乎。謂劉宏基等征薛舉。戰沒。其地當在高城。不在淺水原。考薛舉傳云。秦王瑋高城。策賊可破。遣將軍龐玉。擊宗羅睺於淺水原。戰酣。王以勁兵擣其背。是淺水原與高城。地本相近。太宗瑋高城。而敗賊於淺水原。劉文靜等觀兵高城。而八總管敗於淺水原。事正相類。而吳妄糾之。是未達於地理也。謂崔瓘一人。而紀書團練使。傳書觀察使。不同。攷唐時節度都團練。都防禦例。兼本道觀察使。節度團防主兵。觀察主民。各自有印。史家省文。於節度卽不稱觀察。於團防則但稱觀察。以節鎮爲重也。崔瓘爲兵馬使所殺。史惡其擅殺長官。故特書團練而不書觀察。若秦匡謀之。

或稱觀察。或稱經略。亦是以經略兼觀察。而吳皆譏之。是未達於官制也。謂本紀漏書馬元規死事。攷元規雖與呂子臧同死。而元規以遷延寡斷。自取敗衄。故紀止書子臧一人。吳氏譏其闕漏。是未達於史例也。猶爲由嗤爲蚩。古字也。而以爲誤用。愍作愍。唐人避太宗諱也。而以爲不經。是未達於小學也。新史舛謬固多。廷珍所糾。非無可采。但其沾沾自意。祇欲快其胸臆。則非忠厚長者之道。歐公以輕佻屏之。宜矣。予舊藏明人刻本。末卷脫三十行。妄以它卷文躡入。頃從邵編修晉涵所。假宋槧本鈔足之。始成完書。吳氏所糾未當者。閒亦疏通證明。附注各條之下。竊取虞仲常非非國語之例云。甲午三月。嘉定錢大昕書於海淀寓園。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二

十二曰事狀叢複

竊見嘉祐中進新唐書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愚意以謂斯二者皆古良史之法。今新書既成必有以稱斯言矣。蓋增事者廣記備言之謂也。省文者詳略適中之謂也。廣記備言則後世得以考案。詳略適中則無重複叢冗之弊。後世有所矜式。然今徐觀其所著則增事省文固未能皆如所陳。往往一事數出而其大致則同。可以刊省從一者甚衆。今略條其事如左。

王通

趙麗妃

獨孤懷恩

趙瓌

慶山

薛顛薛紹

沈皇后

來濟高智周

合浦公主

裴柔

定安公主

上官儀

韋縉崔沔

裴行儉

韋倫

劉正臣

宮市

宣城公主

張錫蘇味道

冥報記

盧光啓

張楚金翰苑

李巨川

皇甫冉曾兄弟

張讀

張昌宗

崔顯

柳公綽

姜慶初

趙驊全交

嚴綬張廷珪

徐賢妃徐堅

項斯

李揆李玄道

崔良佐

高重

高定

吉中孚

王裕

韋彤

注文選五臣

裴安時

帥夜光

段秀實

楊慎交

崔嘏

王通

王績傳云。兄通。隋末大儒也。聚徒河汾間。做古作六經。又爲中說以擬論語。不爲諸儒稱道。故書不顯。唯中說獨傳。

王勃傳云。初祖通。隋末居白牛溪。教授門人甚衆。嘗起漢魏盡晉。作書一百二十篇。以續古尙書。後亡其序。有錄亡書者十篇。勃完補缺逸。定著二十五篇。

王質傳云五世祖通爲隋大儒。

趙麗妃

貞順皇后武氏傳云初帝在潞趙麗妃以倡幸有容止善歌舞開元初父兄皆美官及妃進也武氏麗妃思亦弛以十四年卒諡曰和生太子瑛而皇甫德儀生鄂王劉才人生光王皆藩邸之舊後愛薄而妃乃專寵。

太子瑛傳云初瑛母以倡進善歌舞帝在潞得幸及卽位擢妃父元禮兄常奴皆至大官鄂光二王母亦帝爲臨淄王時以色選及武惠妃寵幸傾後宮生壽王愛與諸子絕等而太子二王以母失職頗快快。

王琚傳云初太子謂明皇帝也在潞州襄城張暉爲銅鞮令性豪殖喜賓客弋獵事厚奉太子數集其家山東

倡人趙元禮有女善歌舞得幸太子止暉第其後生子瑛者也太子已平內難召暉拜宮門郎。

獨孤懷恩

獨孤懷恩傳懷恩謀作亂事。

唐儉傳

劉世讓傳

此三傳文多難以具載姑記其重複傳名而已且又每傳各有不同如元君寶或作元君實劉世讓作

劉讓懷恩縊死於獄。乃云自殺。劉世讓逃歸。乃云武周還。劉讓求罷兵。唐儉爲內史侍郎。又或作中書

侍郎。大昕案武德三年三月改內史省曰中書省。儉以武德二年被執。當稱內史侍郎。及武周敗亡。儉

而言。始歸國。詔復舊官。其時官名已改。懷恩傳稱內史侍郎。據當時官名。儉傳稱中書侍郎。據後追改

趙瓌

中宗和思順聖皇后趙氏。父瓌。尙高祖長樂公主。帝爲英王。聘后爲妃。高宗於公主恩尤隆。武后不喜。乃幽妃內侍省。瓌自定州刺史駙馬都尉貶括州。絕主朝謁。隨瓌之官。瓌以壽州刺史與主預越王事死。神龍元年。追贈瓌左衛大將軍。

公主傳云。常樂公主下嫁趙瓌。生女爲周王妃。武后殺之。逐瓌括州刺史。徙壽州。越王貞將舉兵。遺瓌書假道。瓌將應之。主進使者曰。爲我謝王。與其進不與其退。若諸王皆丈夫。不應淹久。至是王敗。周與劾瓌與主連謀。皆被殺。

越王貞傳云。初貞騰檄壽州刺史趙瓌。諭以興兵。且假道。瓌得檄。許爲應。瓌妻常樂長公主。亦趣諸王蚤立功。故瓌與主皆死。

慶山

五行志云。垂拱二年九月己巳。雍州新豐縣露臺鄉。大風雷雨電。有山湧出。高二十丈。有池周三百畝。池

中有龍鳳之形。禾麥之異。武后以爲休應。名曰慶山。荊州人俞文俊。上言天氣不和而寒暑隔。人氣不和而贅疣生。地氣不和而堆阜出。今陛下以女主居陽位。反易剛柔。故地氣隔塞。山變爲災。陛下以爲慶山。臣以爲非慶也。宜側身脩德。以答天譴。不然。恐災禍至。后怒。流於嶺南。武后紀云。垂拱二年十月己巳。有山出於新豐縣。改新豐爲慶山。赦囚給復一年。賜酺三日。五行志云。九月己巳。與此不同。已有說。見別篇。武后傳云。新豐有山。因震突出。后以爲美祥。赦其縣。更名慶山。荊州人俞文俊。上言人不和。疣贅生。地不和。堆阜出。今陛下以女主處陽位。山變爲災。非慶也。太后怒。投嶺外。

薛顥薛紹

公主傳云。城陽公主下嫁薛瓘子顥。封河東縣侯。濟州刺史琅邪王冲起兵。顥與弟紹以所部庸調作兵募士。且應之。冲敗。殺都吏以滅口。事泄。下獄俱死。

越王貞傳云。濟州刺史薛顥。與其弟紹。謀應冲。率所部庸調治兵募士。冲敗。下獄死。顥。駙馬都尉瓘之子。母城陽長公主。封河東縣侯。紹。尚太平公主。擢累右玉鈐衛員外將軍。以主壻不加戮。餓死河南獄。

沈皇后

后妃傳云。代宗睿真皇后沈氏。吳興人。開元末。以良家子入東宮。太子以賜廣平王。實生德宗。天寶亂。賊囚后。東都掖廷。王入洛。復畱宮中。時方北討。未及歸。長安而河南爲史思明所沒。遂失后所在。

德宗紀云。母曰睿真皇太后沈氏。初沈氏以開元末選入代宗宮。安祿山之亂。玄宗避賊於蜀。諸王妃妾不及從者。皆為賊所得。拘之東都之掖廷。代宗克東都。得沈氏。置之宮中。史思明再陷東都。遂失所在。大

案德宗紀當刪

來濟高智周

來濟傳云。初濟與高智周、郝處俊、孫處約、客宣城。石仲覽家。仲覽衍於財。有器識。待四人甚厚。私相與言。志處俊曰。願宰天下。濟及智周亦然。處約曰。宰相或不可冀。願為通事舍人足矣。後濟領吏部。處約始以瀛州書佐入調。濟遽注曰。如志。遂以處約為通事舍人。後皆至公輔。

高智周傳云。智周始與郝處俊、來濟、孫處約共依江都。石仲覽。仲覽傾產結四人驢。因請各語所期。處俊曰。丈夫惟無仕。仕至宰相乃可。智周濟如之。處約曰。得為舍人。在殿中周旋吐納可也。仲覽使相。工視之。工語仲覽曰。高之貴。君不及見之。來早顯而未躡。高晚顯而壽。吾聞速登者易顛。徐進者少患。天道也。後濟居吏部。處約以瀛州參軍入調。濟曰。如志。擬通事舍人。畢降階。勞問平生。既仲覽卒。而濟等益顯。大齊四筆亦辨之云。兩傳相去才一卷。不應重複如是。可謂冗長。本出韓琬所撰御史臺記。而所載自不實。處約傳。正觀中為齊王祐記室。祐多過失。數上書切諫。王誅太宗得其書。擢中書舍人。是歲十七年癸卯。來濟次年亦為中書舍人。永徽三年拜相。六年檢校吏部尚書。是歲丁巳。去癸卯首尾十五歲。若如兩傳所書。大為不合。韓琬之說誠謬。史氏又失於不考。仲覽鄉里。一以為宣城。一以為江都。豈宣城人而家於廣陵也。

合浦公主

公主傳。太宗女合浦公主。下嫁房遺愛。并述主驕恣謀反等事。至房喬傳又載之。其事大抵皆同。蓋重複也。文多不錄。

裴柔

楊貴妃傳云。馬嵬之難。虢國與國忠妻裴柔等。奔陳倉。縣令率吏追之。意以爲賊。棄馬走林。虢國先殺其二子。柔曰。句我死。卽并其女刺殺之。

楊國忠傳云。晞及國忠妻裴柔。同奔陳倉。爲追兵所斬。柔故蜀倡也。併坎而瘞。

定安公主

公主傳。中宗女定安公主。下嫁王同皎。同皎得罪。更嫁太府卿崔銑。主薨。王同皎子請與父合葬。給事中夏侯銛曰。主義絕王廟。恩成崔室。逝者有知。同皎將拒諸泉。銑或訴於帝。乃止。銛坐是貶瀘州都督。

崔銑傳云。銑附祖。行功傳。銑尙定安公主。爲太府卿。初主降王同皎。後降銑。主卒。皎子繇。大昕案。皎子繇。皎上當脫同字。吳氏所未舉。正

也。請與父合葬。給事中夏侯銛駁奏。主與王氏絕。喪應還崔。詔可。銛猶出爲瀘州都督。大昕案。銑傳應刪。公主傳應存。

上官儀

武后傳云。后城寓深痛。柔屈不恥。以就大事。帝謂能奉己。故拔公議立之。已得志。卽盜威福。施施無憚避。

帝亦昏懦。舉能鉗勒。使不得專。久稍不平。麟德初。后召方士郭行真。入禁中爲蠱祝。宦人王伏勝發之。帝怒。因是詔西臺侍郎上官儀。儀指言后專恣失海內望。不可承宗廟。與帝意合。乃趣使草詔廢之。左右馳告。后遽從。帝自訴。帝羞縮。待之如初。猶意其悲。且曰。是皆上官儀教我。后諷許敬宗構儀。殺之。初元舅大臣。怫旨。不閱歲屠覆。道路目語。及儀見誅。則政歸房帷。天子拱手矣。

上官儀傳云。麟德元年。坐梁王忠事下獄死。籍其家。初武后得志。遂牽制帝。專威福。帝不能堪。又引道士馱勝。中人王伏勝發之。帝因大怒。將廢爲庶人。召儀與議。儀曰。皇后專恣。海內失望。宜廢之。以順人心。帝使草詔。左右奔告。后自申訴。帝乃悔。又恐后怨恚。乃曰。上官儀教我。后由是深惡儀。始忠爲陳王時。儀爲謖議。與王伏勝同府。至是許敬宗構儀與忠謀大逆。后志也。自褚遂良等元老大臣。相次屠覆。公卿莫敢正議。獨儀納忠。禍又不旋踵。由是天下之政歸於后。而帝拱手矣。

韋縉崔沔

韋縉傳云。開元二十三年。敕令以籩豆之薦。未能備物。宜詔禮官學士共議以聞。縉請宗廟籩豆皆加十二。及定宗廟獻爵所容。并外族服制等。崔沔於是亦獻議焉。既已具載於韋縉傳。而崔沔傳復載之。不知其說何謂。其文稍多。難以具錄也。

裴行儉

裴行儉傳云善知人在吏部時見蘇味道王勳謂曰二君後皆掌銓衡

王勳傳云尋加弘文館學士兼知天官侍郎始裴行儉典選見勳與蘇味道曰二子者皆銓衡才至是語驗

愚謂此乃裴行儉能知人之美獨書於行儉傳可也至王勳傳又見之則頗似重複若以爲此語勳傳當載則味道傳中亦當具載今味道傳則止言行儉才之而已其語與此不同者蓋味道其後凡再爲相不止於銓衡故也然則行儉之說雖得之於勳而猶未盡於味道也或者行儉當日品目二人器識概以遠到許之未必止於銓衡而史氏於勳傳欲必驗其言故止以銓衡目之爾殊不知其至於味道則又有所未盡也況士大夫旣官至清顯則如天官典選皆其所揚歷之地亦無足怪者若於行儉傳止言其素許二子以遠到而其後果驗豈不愈於拘二子以銓衡之目哉

韋倫

韋倫傳云從狩奉天關播罷爲刑部尙書倫在朝堂流涕曰宰相無狀使天下至此不失爲尙書後何以勸聞者憚其公

關播傳云播從幸奉天盧杞白志貞已貶而播猶執政議者不平遂罷爲刑部尙書韋倫等曰宰相不善謀使天子播越尙可爲尙書耶相與泣諸朝

劉正臣

劉全諒傳云

全諒附董晉傳末

父客奴。以戍畱籍幽州。事平盧軍。以材力顯。天寶十五載。以客奴爲柳城郡太守。

攝御史大夫。平盧節度使。賜名正臣。因襲范陽。爲史思明所敗。奔還。王玄志酖殺之。

劉悟傳云。其祖正臣。平盧軍節度使。襲范陽不克。死。

宮市

張建封傳云。是時宦者主宮市。置數百人。閱物廛舍。謂之白望。無詔文驗。覈但稱宮市。則莫敢誰何。大率與直十不償一。又邀闔闔所奉及脚傭。至有重荷趨肆而徒返者。有農賣一驢。薪宦人以數尺帛易之。又取它費。且驅驢入宮。而農納薪辭帛。欲取去。不許。恚曰。惟有死耳。遂擊宦者。有司執之以聞。帝黜宦人。賜農帛十匹。然宮市不廢也。諫臣交章例上。皆不納。

李錡傳贊云。貞元以後。中宮市物都下。謂之宮市。不持符牒。口含詔命。取濫縑惡布紅紫之。倍其估。裂以償直。市之良賈精貨。皆逃去不出。列廛閉者。惟粗雜苦窳而已。又有強驅入禁中。罄所車輦。賣者不平。因共歐笞之。蒼頭女奴。名馬工車。惴惴常畏捕取。而德宗蔽於左右。前後莫知也。

宜城公主

宜城公主傳云。始封義安郡主。神龍元年。與長寧、新寧、義安、安樂、新平五郡主。皆進封。

今案此卽義安郡主本傳也。而又云與義安等五郡主皆進封。無乃重複乎。況三宗十一宗諸子傳中。似此同時竝封而入傳者多矣。未嘗如此重載也。

張錫蘇味道

張錫傳云。坐洩禁中語。又賅謝鉅萬。時蘇味道亦坐事。同被訊繫鳳閣。俄徙司刑三品院。錫按轡專道。神氣不懾。日膳豐鮮。無貶損。味道徒步赴逮。席地菜食。武后聞之。釋味道。將斬錫。旣而流循州。

蘇味道傳云。證聖元年。與張錫俱坐法。繫司刑獄。錫雖下吏。氣象自如。味道獨席地飯蔬。爲危惴可憫者。武后聞。放錫嶺南。纔降味道集州刺史。詳見第十卷。

冥報記

藝文志第四十八卷雜傳記內。有唐臨冥報記兩卷。

今案第四十九卷小說家。又有唐臨冥報記兩卷。

盧光啓

藝文志小說家有盧光啓初舉子一卷。注云。字子忠。相昭宗。

今案光啓自有傳。此注乃重出也。

張楚金翰苑

藝文志第四十九卷類書中有張楚金翰苑七卷。

今案第五十卷總集中又有張楚金翰苑三十卷。未知何者爲是。

李巨川

藝文志第五十卷有李巨川四六集二卷。注云韓建華州從事。

今案李巨川已見叛臣傳。此注重出也。

皇甫冉曾兄弟

藝文志第五十卷有皇甫冉詩三卷。注述皇甫冉并弟曾等事六十餘字。大昕案傳稱曾字汝常志作孝常。

今案冉曾兄弟文藝傳自有傳。此注重出也。附蕭穎士傳。

張讀

藝文志有張讀建中西狩錄十卷。注云字聖用。僖宗時吏部侍郎。

今案張薦傳未讀自有傳。此注重出也。

張昌宗

藝文志有張昌宗古文紀年新傳三卷。注云昌宗冀州南宮人。太子舍人。

今案文藝張昌齡傳自有昌宗事。此注重出也。

崔顥

藝文志有崔顥詩一卷。注中述顥無行弃妻等事。

今案文藝孟浩然傳末。顥自有傳。已具載其事。此重出也。

柳公綽

柳公綽傳。始生三日。伯父子華曰。興吾門者此兒也。至子華傳。又曰。子華。公綽諸父也。豈非冗文乎。

姜慶初

玄宗女新平公主傳。敘姜慶初事。

今案姜皎傳末。慶初傳又載之。此重出。

趙驊全交

趙宗儒傳云。父驊。字雲卿。少與殷寅、顏真卿、柳芳、陸據、蕭穎士、李華、邵軫善。時人語曰。殷、顏、柳、陸、李、蕭、邵。趙。謂能全其交也。

今案蕭穎士傳云。嘗兄事元德秀。而友殷寅、顏真卿、柳芳、陸據、李華、邵軫、趙驊。時人語曰。殷、顏、柳、陸、李、蕭、邵。趙。以能全其交也。穎士傳既載之矣。又於宗儒傳附見之。此重出也。

嚴綬張廷珪

嚴綬傳末載李進賢事。

今案張廷珪傳末亦載之。此蓋重出也。大昕案張廷珪傳末無此事。惟張守珪傳末及之。亦互有詳略。

徐賢妃徐堅

徐賢妃傳云。惠之弟齊聃。齊聃子堅。皆以學聞。女弟爲高宗婕妤。亦有文藻。世以擬漢班氏。

今案徐堅傳末云。齊聃姑爲太宗充容。仲爲高宗婕妤。皆明圖史。議者以堅父子如漢班氏。此亦重出也。大昕案。又見第四卷。自相違舛類。

項斯

藝文志云。項斯詩一卷。注云。字子遷。江東人。會昌丹徒尉。

今案楊敬之傳末。已敘斯之字及鄉里等事。今藝文志又載之。此重出也。

李揆李玄道

李揆傳云。系出隴西。爲冠族。去客滎陽。祖玄道。爲文學館學士。

今案李玄道自有傳。在褚亮傳末。其文曰。李玄道者。本隴西人。世居鄭州。然則揆傳與玄道傳既略相引綴。玄道傳已云本隴西人。世居鄭州。揆傳又言之。豈非冗文乎。大昕案。玄道事當書於揆傳之首。不當附褚亮傳末。

崔良佐

藝文志雜史類內崔良佐三國春秋注云良佐深州安平人凡二十六字。

今案文藝崔元翰傳中已敘良佐始末事六十餘字甚悉今藝文志又載之蓋重出也。大昕案良佐元翰父。

高重

藝文志春秋類內云高重春秋纂要四十卷注云字文明士廉五代孫凡四十二字。

今案高重已附見於士廉傳末其敘說甚詳此註重出也。

高定

藝文志易類云高定周易外傳二十二卷注云郢子京兆府參軍。

今案高定自有傳附郢傳後此注重出也。

吉中孚

藝文傳下盧綸末云吉中孚鄱陽人官戶部侍郎。

今案藝文志云吉中孚詩一卷注云楚州人始爲道士後官校書郎登宏辭諫議大夫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判度支貞元初卒此說自與盧綸傳末不同且又中孚等當大歷時與苗發韓翃同號十才子其家世及聲迹皆已略見于綸傳矣如中孚之事宜刪定從一而乃重複兩見且又其說異同如此非所謂刊脩者也。

王裕

公主傳同安公主下嫁隋州刺史王裕。隋司徒柬之子。終開府儀同三司。

今案王方翼傳云。祖裕。隋州刺史。尙同安大長公主。官開府儀同三司。卒諡曰文。此二傳自可刪就。一見足矣。不必兩載之也。

韋彤

儒學韋彤傳。彤。京兆人。四世從祖方質。爲武后時宰相。

今案韋雲起及孫方質。自皆有傳。雲起。京兆萬年人。孫方質。光宅初。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今彤傳止可云韋彤。光宅宰相。方質。四世從孫。餘皆可刪去也。

注文選五臣

藝文志有五臣注文選三十卷。注具述五臣官位姓名共四十字。

今案文藝呂向傳末。又載此五人姓名。蓋重出也。

裴安時

藝文志第四十七卷。有裴安時。左氏釋疑七卷。注云。字適之。大中江陵少尹。

今案第四十八卷。又有裴安時。史記訓纂二十卷。元魏書三十卷。其注亦與上文同。蓋重出也。

帥夜光

藝文志第四十九有帥夜光三玄異義三十卷并注十七字。

今案夜光在方技張果傳後自有傳此注不惟重出兼與傳不同未知孰是。大昕案志稱幽州人授校書郎直國子監傳稱薊州

人授四門博士。

段秀實

段秀實傳云秀實嘗以禁兵寡弱不足備非常言於帝曰。文多不錄世多其謀。

今案兵志中已具載秀實之疏而傳又具述之其文意皆同蓋重出也。

楊慎交

長寧公主傳述下嫁楊慎交及貶官等事。

今案楊恭仁傳又載慎交歷官貶官等事此蓋重出也。大昕案兩傳互見文無重複不當糾。

崔嘏

藝文志有崔嘏制誥集十卷注敘嘏事四十字。

今案李德裕傳後已有崔嘏事七十餘字此注蓋重出也。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二

十三曰宜削而返存

安樂公主覽鏡作眉

林蘊矜氏族

令狐德棻宜州人

杜審權手自下簾

蔣洌父墓植松柏

姚崇傳

嚴綬李達

宋之遜爲刺史教婢

韓滉乘馬李巖服裘

五王贊中不字

楊恭仁爲雍州牧事

安樂公主覽鏡作眉

安樂公主傳云。臨淄王誅韋庶人。主方覽鏡作眉。聞亂。走至右延明門。兵及斬其首。追貶爲悖逆庶人。今案玄宗紀云。乃夜率劉幽求等入苑中。玄宗率總監羽林兵會兩儀殿。梓宮宿衛兵皆起應之。遂誅韋氏。又韋氏傳云。俄而臨淄王引兵夜破玄武門。又劉幽求傳云。臨淄王入誅韋庶人。預參大策。是夜號令詔敕。一出其手。然則玄宗之起事在夜。而公主方覽鏡作眉。何爲哉。斯必妄也。設使其事誠然。尙不足書。而況於妄乎。

林蘊矜氏族

林蘊傳云。蘊辨給。嘗有姓崔者。矜氏族。蘊折之曰。崔杼弑齊君。林放問禮之本。優劣何如邪。其人俯首不能對。

今案凡史之所紀。必繫乎興亡治亂。禮樂政刑。褒貶勸懲。賢愚邪正。有益於名教。有考於後人。則雖多書而無害。若安樂公主覽鏡作眉。林蘊矜氏族之類。雖連編累牘。書之。何補於事乎。是徒汗簡策而貽譏誚也。

令狐德棻宜州人

令狐德棻。宜州華原人。

今案地理志華原乃京兆府之屬縣也。其注云義寧二年以華原宜君同官置宜君郡并置土門縣以隸之。武德元年曰宜州貞觀十七年州廢省宜君土門以華原同官隸雍州。然則宜州雖嘗暫置數年然終於廢省則其名不當復存。當曰雍州或京兆華原人可也。大昕案柳公綽傳稱京兆華原人。

杜審權手自下簾

杜審權傳云或晝日少息則顧直將解簾卽旁無人自起徹鉤手擁簾徐下乃退。

今案此亦人之閒居燕處常事末節又何足載於史乎。

蔣洌父墓植松柏

高智周傳末蔣洌父挺之卒洌兄弟廬墓側植松柏千餘。

今案丘墓之植松柏亦足紀歟。若其以多爲貴則又非所聞也。

姚崇傳

姚崇傳云況木積年而木自當蠹乎。

今案此一句中當有刊脩之字不當冗長如此也。

嚴綬李達

嚴綬傳載其未貴時干李達而達不禮既顯後達謁綬而綬不禮以報之之事首末凡百餘字。文多不錄何預

於興亡治亂而載之歟。

宋之遜爲刺史教婢

宋之問傳後敍之遜爲刺史教歌婢事。

今案此於興亡治亂何所損益而記之邪。大昕案此敍之遜之佞正合史法吳氏糾之非也。

韓滉乘馬李巖服裘

韓滉傳云自始仕至將相乘五馬無不終櫪下。

李巖傳云爲參軍時製一裘服終身。

今案史之爲書如此等事亦當記邪。

五王贊中不字

五王贊云五王提衛兵中興唐室不淹辰其謀深矣至不盡誅諸武使天子藉以爲威何其淺邪。豐牙一啓爲豔后豎兒所乘無亦神奪其明厚韋氏毒以興先天之業乎不然安李之功賢於漢平勃遠矣。

今案所謂不然安李之功賢於漢平勃其不字可削也。

楊恭仁爲雍州牧事

宰相表貞觀九年七月辛巳恭仁罷爲雍州牧。

今案宰相表楊恭仁以武德二年自黃門侍郎涼州總管遙領納言六年四月入爲吏部尙書兼中書令檢校涼州諸軍事至九年七月罷自後表內不見復入爲何官至此忽有此罷爲雍州牧一事且案恭仁本傳止有武德末拜雍州牧而無貞觀九年爲雍州牧事然則此九年七月罷者乃武德九年七月罷而貞觀九年七月恭仁罷一事本無之乃悞書也況本紀內亦不書即可見宰相表悞剩此一事可削也。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四

十四曰當書而返闕

九宮貴神

穆宗改名

宰相表闕文

王思禮傳闕文

雨五十二日而不書月

蘇定方傳

薛大鼎傳

五行志

李子和傳

馬周傳

太子監國時宰相紀傳闕載

紀傳漏記蕭瑀事

李勣傳

長孫無忌傳

百官志

封德彝傳

忠義呂子臧傳漏載馬元規

鄭元璫朱粲傳

劉潼傳

九宮貴神

崔龜從傳云。大和初。遷太常博士。最明禮家沿革。定九宮皆列星。不容爲大祠。詔可其議。九宮遂爲中祠。今案新書全不載九宮貴神之所本。而其進新書表略云。名篇立傳。因革增損。義類凡例。具載別錄。然其別錄今世罕傳。皆不知其刊削之所謂。今龜從傳既述其事。則它志傳中亦當因事著九宮之始。庶其本末相證。而後世可考焉。況九宮之神。自唐中葉以還。世世崇奉。人主嘗所親祝。禮次昊天上帝。列爲大祠。迄今不改。其禮蓋亦甚重。此正古所謂有其舉之莫敢廢。而史氏所宜紀錄者也。後世欲有所

考據捨史籍奚適哉。今新書直削而不述，使一代鉅典湮晦不傳，後學無復稽考，罔然不知其所本實，闕文也。

穆宗改名

穆宗紀云：穆宗皇帝諱恆，始封建安郡王，進封遂王。

今案憲宗紀元和元年八月丁卯，進封子延安郡王宥爲遂王。即穆宗也。延安建安字有悞已見別篇。元和七年，立遂王

宥爲皇太子。十五年正月庚子，憲宗崩，閏月丙午，皇太子卽皇帝位於太極殿。大昕案此見穆宗紀。以上穆宗之

爲皇太子，其名宥也。及本紀則諱恆，新史又不載改名年月。今案灋王憚傳云：初憚名寬，深王察、洋王

寔、絳王察、建王審，元和七年，竝改今名。以此推之，當是元和六年，惠昭太子旣薨，七年，乃立遂王爲皇

太子，因此竝與諸子改名，皆從心爲文，而穆宗之名，必是此時所改，以唐會要考之，則可驗矣。蓋新史

凡諸帝在潛之日，諸事多所簡略，不復詳述，故不能見爾。然旣爲一朝之史，凡人主或皇太子之名，豈

細故哉？當明加紀述，使後人開卷而歷歷可考，今乃削而不著，使覽者莫見本末，則難免闕文之譏也。

自後文武宣懿僖昭六帝在藩與本紀所載之諱皆不同，又不見所改年月，其失皆與穆紀同也。

宰相表闕文

長孫無忌傳：晉王爲皇太子，無忌自司徒爲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三品，房喬傳：自司空爲太子太傅，知

門下省事。蕭瑀傳。自特進爲太子太保。李勣傳。自兵部尙書爲特進。太子詹事竝同中書門下三品。今案宰相表內。止載蕭瑀、李勣二人所命之官。而無忌、喬。則不載。此乃當書實闕文也。

王思禮傳闕文

王思禮傳云。在太原。器甲完精。儲粟至百萬斛云。

今案鄧景山傳云。思禮在太原。儲廩盈衍。請輸半以實京師。此一事當載於思禮本傳。今言之不盡。實闕文也。

雨五十二日而不書月

五行志第二十四云。貞元二年五月乙巳。雨。至於丙申。

今案五行志載元和十二年八月壬申。雨。至於九月戊子。自壬申至戊子。止十七日。猶且明書月。以謹其事。今自乙巳至丙申。凡五十二日。若乙巳在五月中旬後。則事閱五六月。凡三月。豈可不明書丙申所係之月。使後世何由而知哉。實闕文也。

蘇定方傳

蘇定方傳云。定方討賀魯。勒兵進至雙河。與彌射步真合。

今以定方傳上下文考之。不見彌射步真是何人。漢兵邪。漢將邪。蕃兵邪。蕃將邪。戎人部族名邪。及以

西突厥傳考之。乃漢所遣將二人阿史那彌射、阿史那步真。然則在定方傳。則皆不書姓。豈非闕文也乎。

薛大鼎傳

齊王祐傳。長史薛大鼎屢諫。不聽。帝以輔王無狀。免之。

今案薛大鼎本傳。則無之。此當書也。

五行志

太宗本紀。貞觀三年六月己卯。大風拔木。

今案五行志不載此一事。以武德二年十二月壬子。大風拔木例推之。則當載。蓋闕文也。

李子和傳

本紀。貞觀六年正月癸酉。靜州山獠反。右武衛將軍李子和敗之。

今案李子和傳。不載此一事。蓋闕文也。

馬周傳

本紀。貞觀十八年十一月甲午。大昕案。宰相馬周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

今案馬周傳。不載此一事。蓋闕文也。

太子監國時宰相紀傳闕載

宰相表。貞觀十九年二月乙卯。士廉攝太子太傅。劉洎馬周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右庶子。高季輔少詹事。

張行成同掌機務。大昕案敬宗本傳。是時爲太子右庶子。此條似有脫文。若移右庶子三字於許敬宗之上。則於文順矣。

今案是時太宗親征高麗。而皇太子監國於定州。故以士廉洎周等佐之。是亦宰相之任也。故新書載之。宰相表者以此。然而不載於紀者何哉。又案士廉洎周敬宗傳。皆載其輔太子監國同掌機務之事。惟季輔行成傳不載。亦闕文也。

紀傳漏記蕭瑀事

宰相表。貞觀二十年四月甲子。瑀罷太子太保。

今案本紀及蕭瑀傳。皆無此一節。蓋闕文也。

李勣傳

本紀貞觀二十一年三月戊子。李世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以伐高麗。

今案宰相表及高麗傳皆同。而世勣本傳則不載。蓋闕文也。

長孫無忌傳

本紀貞觀二十二年正月丙午。長孫無忌檢校中書令。尙書門下省事。宰相表亦同。

今案無忌傳不載此一事。然至於述高宗即位後，乃云進無忌太尉檢校中書令，猶知門下尚書二省。既云猶知二省，則是前此曾知二省矣。本傳闕文無疑也。

百官志

太宗本紀云：高祖以謂太宗功高，古官號不足以稱，乃加號天策上將。

今案天策上將亦官號也。以翰林學士例言之，亦當見於百官志。今百官志不載，實闕文也。

封德彝傳

高祖紀：武德六年四月癸酉，封德彝爲中書令。

今案同時宰相裴寂、蕭瑀、楊恭仁傳各載其所命之官，獨封德彝傳無爲中書令一節。蓋闕文也。大昕案：武

德三年，德彝自中書侍郎兼中書令，此入相之始。六年四月，正授中書令，傳雖不載其始，由內史舍人遷侍郎兼內史令，則傳固書之矣。內史令，卽中書令也。

忠義呂子臧傳漏載馬元規。大昕案：吳氏之意，以本紀不載元規名爲闕漏，此標題殊誤。

高祖本紀：武德元年十月壬午，朱粲陷鄧州，刺史呂子臧死之。

今案呂子臧傳同時死於鄧者，又有慰撫使馬元規一人，其守職死事，與子臧同，而不得載名於紀，豈獨闕文而已哉？是無以旌忠節而助風教也。大昕案：子臧傳稱朱粲新勦，子臧率兵與元規并力，元規子臧扼腕曰：謀不見用，坐公死矣。元規以無謀致敗，史家譏之，故本紀不書。吳氏糾之，觀矣。

鄭元璿朱粲傳

高紀武德元年十二月辛巳，鄭元璿及朱粲戰於商州，敗之。

今案鄭元璿及粲傳皆無此一戰，蓋闕文也。大昕案是歲二月元璿以太常卿將兵出商洛徇南陽及此戰本傳皆失書。

劉潼傳

鄭裔綽傳云，宣宗初，劉潼由鄭州刺史，授桂管觀察使，裔綽固爭，潼被責未久，不宜付廉察，帝已遣使者，願詔追罷之。

今案劉潼傳止云爲靈武節度使，坐累貶鄭州刺史，改湖南觀察使，而漏此桂管觀察使追罷詔命一事，不載，蓋闕文也。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五

十五曰義例不明

中宗紀前與諸帝紀詳略不同

宗室有書姓或不書姓者

一事兼該諸傳而諸傳中有載不載者

皇后傳所書不同

薨卒書法不同

溫王不立紀傳

姚南仲傳書獨孤后事

太宗紀魏徵薨事

中宗紀前與諸帝紀詳略不同

本紀云。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諱顯。高宗第七子也。母曰則天順聖皇后武氏。高宗崩。以皇太子卽皇帝位。

今案諸帝紀初必書其始封。或遷徙改名進爵。及歷官次序等事。然後乃記卽位。而中宗自高宗時封周王。又徙英王。改名哲。武后時復名顯之類。以諸帝紀例。皆宜備書。今乃略而不述。未知其故。

宗室有書姓或不書姓者

太宗紀貞觀二年正月癸丑。吐谷渾寇岷州。都督李道彥敗之。八年十二月辛丑。特進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膠東郡公道彥爲赤水道行軍總管。以伐吐谷渾。十二年十一月己巳。明州山獠反。交州都督李道彥敗之。

今案道彥卽淮安王神通之子。故八年爲赤水道總管時。紀不書姓。然二年十二年則又皆書姓。何也。

一事兼該諸傳而傳中有載不載者

長孫無忌傳云。太宗曰。朕當評公等可否。以相規。謂高士廉。心術警悟。臨難不易節。所乏者骨鯁耳。唐儉。有辭善和解人。酒杯流行。發言可嘉。事朕二十年。未嘗一言國家事。楊師道。性謹審。自能無過。而懦不更事。緩急非可倚。岑文本。敦厚。文章論議。其所長也。謀略經遠。自當不負於物。劉洎。堅正。其言有益。不輕然諾於人。能自補闕。馬周。敏銳而正。評裁人物。直道而行。所任皆稱朕意。褚遂良。鯁亮。有學術。竭誠親於朕。若飛鳥依人。自加憐愛。無忌。應對機敏。善避嫌。求於古人。未有其比。總兵攻戰。非所善也。

今案太宗所評諸人短長。惟楊師道一人。載入本傳。然亦有不同。其外諸人。皆不見於本傳。未審當載

之歟。不當載歟。此亦義例之不明者也。

皇后傳所書不同

哀帝紀云。母曰皇太后何氏。又昭宗十七子傳云。積善皇后生裕。及哀皇帝。

今案后妃傳。凡所生。必書曰生某宗某王某公。獨何皇后傳。不書其生德王裕。及哀帝。不審其義例何謂也。

薨卒書法不同

太宗紀。貞觀元年六月辛丑。封德彝薨。又公主傳。中宗女定安公主。嫁太府卿崔銑。主薨。又崔祐甫傳。是歲被疾薨。年六十。

今案封德彝傳云。貞觀元年。遘疾。臥尙書省。帝親臨視。命尙輦送還第。卒年六十。又崔行功傳末云。孫銑。尙定安公主。主卒。崔植傳云。祐甫病及卒。然則封德彝在本紀則書薨。在本傳則書卒。定安公主在本傳則書薨。在崔銑傳則書卒。崔祐甫在本傳則書薨。在其子傳則書卒。不知其義例謂何。新書之內。此比甚多。不可遽數。今但略舉其一二。以見其書法之駁雜難明也。

溫王不立紀傳

三宗諸子傳云。中宗四子。韋庶人生重潤。後宮生重福。重俊。殤帝。

今案新書凡列帝諸子。閒有史失其傳者。亦必標其名。而著其遺逸無傳之因。不直爾晦其名也。今此所謂殤帝者。乃重茂也。始封北海郡王。神龍初。進封溫王。中宗崩。韋后矯遺詔立之爲皇太子。遂卽皇帝位。旣而臨淄王以兵討亂。韋氏敗。睿宗卽位。復封爲溫王。景雲二年正月。徙封襄王。開元二年七月丁未。薨。追冊爲殤帝。重茂之立。凡二十餘日。比於諸王。事亦稍殊。若以前史昌邑王。北鄉侯例推之。其始封進爵。及平生事迹。則宜列之爲傳。其卽位後所行之事。則當編之於中宗睿宗之紀。今此傳但記殤帝二字。其餘則皆略而不述。亦不顯其名。及隱晦無傳之因。返更不若列帝諸子之失傳者。使後世覽者。莫知殤帝之爲誰。此又書法之不可曉者也。

姚南仲傳書獨孤后事

姚南仲傳云。大歷十年。獨孤皇后崩。

今案本紀。大歷十年十月丙寅。貴妃獨孤氏薨。丁卯。追冊爲皇后。后妃傳所載亦同。然則獨孤氏當薨時。止貴妃耳。安得遂書爲崩。此蓋不惟義例之不明。蓋未嘗考其位號先後而書也。

紀魏徵薨事

太宗本紀貞觀十七年正月戊辰。魏徵薨。

今案新書例。本紀惟書宰相。而它官不書。今據宰相表。徵以十六年九月丁巳。罷爲太子太師矣。故於

十七年正月表內更不書此徵薨一節。蓋謂非宰相故也。而本紀十六年九月不書徵罷。至十七年薨。則是尙以爲宰相乎。若尙以爲宰相當書。則表內不當記云罷爲太子太師。至十七年正月猶當書其薨於表。如此則於義方允於例爲合。若以爲已罷宰相不當書。則本紀內當記其十六年罷爲太子太師。而十七年則不當更載其薨也。此一事進退皆無所據。依紀表二者必有一悞矣。大昕案魏徵傳但稱拜太子太師不云罷恐是表誤。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六

十六日先後失序

郭正一未相前對策今傳在爲相之後

僕固懷恩爲副元帥及橫水之戰紀傳前後不同

盧坦傳叙李錡柳晟閻濟美事失序

蔣乂傳記張孝忠事失序

元載傳殺李少良失序

記火災年次不倫

柳渾傳記事失序

郭正一未相前對策今傳在爲相之後

郭正一傳載正一永隆中爲平章事永淳中遷官等事次乃云劉審禮與吐蕃戰青海大敗高宗召羣臣問所以制戎正一曰多云云文多不錄劉齊賢皇甫文亮等議亦與正一合帝納之

今案高宗紀儀鳳三年歲在戊寅九月丙寅李敬玄劉審禮及吐蕃戰於青海敗績審禮死之又永隆元年

歲在庚辰正一為平章事永淳元年歲在壬午正一遷官而劉齊賢亦以是年十月方為平章事其皇甫文亮亦

非同時為相之人由是而言則審禮敗死在永隆永淳之前相去頗遠而正一齊賢此對乃未為相時

事非為相後所言其證甚明今書於永隆永淳之後失其次序矣大昕案本紀永淳元年四月丁亥黃

書員外少監郭正一吏部侍郎魏元同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弘道元年四月壬申郭正一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宰相表亦同傳稱永隆中詔與中書門下同平章事者蓋誤吳氏亦誤引且與第

九卷所引自相矛盾 僕固懷恩為副元帥及橫水之戰紀傳前後不同

僕固懷恩傳云於是雍王以元帥為中軍拜懷恩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之副時諸節度皆以兵會次黃

水黃即橫字之悞

今案代宗紀寶應二年十月辛酉雍王适討史朝義甲戌敗史朝義於橫水十一月僕固懷恩為朔方

河北副元帥在本紀則懷恩先破賊後為副元帥在傳則先為副元帥而後破賊二者未知孰是大昕案

在寶應元年此誤引

盧坦傳書李錡柳晟閻濟美事失序

盧坦傳云坦為中丞時帝罷諸道長吏代還進奉既而乃述有司毀李錡祖墓坦上疏諫止之事

今案憲宗紀元和二年十二月甲申李錡伏誅三年正月癸巳大赦罷諸道受代進奉錢其次序自如

此而坦傳失之矣。

蔣父傳記張孝忠事失序

蔣父傳云。貞元九年。擢右拾遺史館脩撰。德宗重其職。先召見延英。乃命之。張孝忠子茂宗。尚義章公主。母亡。遺言。句成禮。帝念孝忠功。即日召爲左衛將軍。許主下降。父上疏。以爲墨縗禮本緣金革。未有奪喪尙主者。繆鑿典禮。違人情。不可爲法。

今案張孝忠傳云。貞元二年。河北蝗。民餓死如積。孝忠與其下同粗淡。日膳裁豆。醋而已。人服其儉。推爲賢將。明年。檢校司空。詔其子尚義章公主。孝忠遣妻入朝。執親迎禮。賞賚甚厚。五年。爲將佐所惑。以兵襲蔚州。入之。然則孝忠傳所記年次甚明。其茂宗尙主。及親迎成禮。殆止在貞元三年四年之間爾。蔣父傳。則載之貞元九年之後。失其序矣。

元載傳殺李少良失序

元載傳云。大歷八年。吐蕃寇邠寧。議者謂三輔以西。無襟帶之固。於是載議河隴利害。旣而敍載僭越不法等事。然後云會李少良上書。詆其醜狀。載怒。奏殺少良。道路目語。不敢復議。

今案代宗紀。大歷六年五月。殺李少良。今此傳先述八年吐蕃事。後述李少良事。則失其序矣。

記火災年次不倫

五行志第二十四記貞元十三年十九年火事然後記二年七月洪州火事此亦記錄之失序也。

柳渾傳記事失序

柳渾傳云本名載朱泚亂渾匿終南山羸服步至奉天賊平乃更今名貞元元年遷兵部侍郎封宜城縣伯李希烈據淮蔡關播用李元平守汝州渾曰事夫銜玉而賈石者也往必見禽何賊之攘旣而果爲賊縛三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今案本紀建中四年是歲癸亥正月庚寅李希烈陷汝州執刺史李元平十月涇原節度使姚令言反犯京師戊申如奉天朱泚反興元元年甲子六月姚令言朱泚伏誅貞元元年乙丑二年丙寅三年丁卯正月兵部侍郎柳渾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又案關播傳敍播用李元平守汝爲李希烈所縛然後述從幸奉天事然則元平失守在朱泚反之前久矣今渾傳則先敍朱泚建中四年十月反事又及貞元元年事然後述建中四年正月已前用李元平事此失其序矣。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七

十七日編次未當

蕭瑀傳書太子師保等事

太子三太三少次序

孟詵無隱槩而入隱逸傳

李栖筠傳方清事

僕固懷恩馬存亮贊失所附

蕭瑀傳書太子師保等事

蕭瑀傳云。晉王爲皇太子。拜太子太保。同中書門下三品。帝曰。三師以德導太子者也。禮不尊。則無所取法。乃詔師入謁。太子出門迎拜。

今案晉王之爲皇太子也。太宗以司徒長孫無忌爲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三品自此始。此見於長孫無忌傳。以司空房喬爲太子太傅。知門下省事。此見於房喬傳。而瑀自特進爲太子太保。李勣自兵部尚書爲特進。太子詹事竝同中書門下三品。此見於李勣傳。此乃一時之所謂妙選者。今史欲著其事。宜於無忌傳備書所命師

傅保詹事等姓名、及所除之職。次載帝所言尊敬師傅之意。至於喬瑀、勳傳則略陳其事。仍指諸傳以相援證。庶後世備見一時之事。此亦史體當然者也。今則太師傳內既不具載始末。而太傅詹事傳內但各述拜官。至太保傳內始書其事。又不云同時拜師。傳詹事者何人。使覽者不能推見更有師傅詹事。此亦記述之未允者也。

太子三太三少次序

食貨志。唐世百官俸錢。會昌後不復增。今著其數。太師、太傅、太保、錢二百萬。太尉、司徒、司空、一百六十萬。太子太師、太保、太傅、一百四十萬。太子少師、少保、少傅、百萬。

今案百官志云。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是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各一人。是爲三公。又東宮官。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從一品。少師、少保、少傅、各一人。從二品。其次序皆如此。獨食貨志。太子太師、少傅、反居太保、少保之下。何也。

孟誥無隱槩而入隱逸傳

今案孟誥。本方術養生之士也。舊書止列於藝術傳。且未嘗有隱槩。今書乃入隱逸傳。莫諭其說。

李栖筠傳方清事

李栖筠傳云。出爲常州刺史。蘇州豪士方清。因歲凶。誘流殍爲盜。積數萬。依黟歙間。阻山自防。東南厭苦。

詔李光弼分兵討平之。

今案方清阻亂事本紀及李光弼傳皆不載。惟栖筠傳有之。及劉晏、李芄傳略見姓名。然栖筠方是時止爲常州刺史。且無討伐之職。而方清自是蘇州土豪。依阻黟歙。詔自委李光弼討平。與栖筠無所干。預何爲乃見於栖筠傳乎。此當載之光弼傳也。盧文昭云此亦吳氏不細讀下文之故。此段乃事之緣起。非正敘方清也。案本傳光弼分兵討平之下云會平。盧行軍司馬許杲持功擅留上元有窺江吳意朝廷以創殘重起兵即拜栖筠浙西團練觀察使副之。此其所以載栖筠傳也。帝使光弼分兵討之許杲即其所遣之人光弼並不自行何云當載光弼傳乎。

僕固懷恩馬存亮贊失所附

僕固懷恩贊而列於陳少游傳後。馬存亮贊而列於仇士良、楊復光之後。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八

十八日與奪不常

建定邊軍之策

論封建事

李愬李光顏平蔡之功

韓臯有大臣器

憲宗罷韓全義

嚴綬治太原事

建定邊軍之策

路巖傳云。巖爲劍南西川節度使。承蠻盜邊後。巖力拊循。置定邊軍於邛州。扼大度。治故關。取壇丁子弟。教擊刺。使補屯籍。由是西山八國來朝。以勞遷兼中書令。封魏國公。

今案南蠻傳云。初李師望建言。成都經總蠻事。曠日不能決。請析邛、蜀、嘉、眉、黎、雅、嶺七州。爲定邊軍。建節度。制機事。近且速。天下謂然。卽詔師望爲節度使。治邛州。邛距成都才五舍。嶺州最南去邛乃千里。

緩急首尾不相副。而師望利專制。諱不言。此二傳言定邊軍利害自不同。而各載之。使後世何以取信。歟。大昕案宰相表。巖以咸通十二年四月。出爲劍南四川節度使。而方鎮表稱咸通八年。置定邊軍節度。度領巖眉蜀邛雅嘉黎七州。治邛州。十一年廢定邊軍節度使。復以七州隸四川節度。則路巖出鎮時。定邊軍已廢矣。

論封建事

宗室傳贊云。唐興。疏屬畢王。至太宗稍稍降封。時天下已定。帝與名臣蕭瑀等。喟然講封建事。欲與三代比隆。而魏徵。李百藥皆謂不然。百藥稱帝王自有天命。歷祚之短長。不緣封建。若乃百藥推天命。乃臆論也。

今案此贊。意蓋短百藥。以爲國祚短長。本諸天命。不在乎封建之與郡縣。以爲臆論。不足取也。然至於十一宗諸子贊。則曰。歷數短長。自有底止。彼漢七國。晉八王。不得其效。愈速禍云。斯言也。亦何異於百藥之論歟。

李愬李光顏平蔡之功

李愬傳贊曰。平蔡功。愬爲多。

今案李光顏贊曰。世皆謂李愬提孤旅入蔡。縛賊爲奇功。殊未知光顏於平蔡爲多也。此二人平蔡之功。皆爲多。則與奪果安在乎。

韓皐有大臣器

韓皐傳云。皐資質重厚。有大臣器。

今案皐本傳。皐爲京尹。而用小人言。掎斂亟進。以希時邀寵。及百姓以旱災受弊。則暗嘿不言。德宗庸闇之主也。猶知其非。而逐之於外。今史氏乃以爲有大臣器。則古之以道事君者。固如是乎。

憲宗罷韓全義

韓全義傳云。全義討蔡無功。班師過闕下。託疾不入謁。卒不見天子。去時恨帝失政。使姦人得自肆云。憲宗在藩。疾之。旣嗣位。全義大懼。願入覲。不復用。以太子少保致仕。卒。

今案杜黃裳傳云。於是夏綏銀節度使韓全義。愾佞無功。因其來朝。白罷之。以全義傳言之。則是憲宗素已疾全義之姦妄。雖不因黃裳之白。亦必罷去。而黃裳傳則又全歸功於黃裳。而隱憲宗之疾惡明斷。史筆與奪。豈當如是乎。

嚴綬治太原事

裴埒傳云。嚴綬守太原。政一出監軍李輔光。埒劾其懦。以李鄴代之。

今案嚴綬傳云。綬爲河東節度使。在鎮九年。尙寬惠。治稱流聞。士馬孳息。入爲尙書右僕射。然則綬治太原。在本傳則爲有治迹。可取。在裴埒傳則爲無治狀。而可罪。二者是非孰在乎。

新唐書糾謬卷第十九

十九曰事有可疑

文德皇后傳所記恐誤

宜城公主傳所書可疑

段文昌傳有疑

牛氏表有可疑

朱敬則預誅二張可疑

張孝忠妻入朝迎公主事可疑

覃王字可疑

譙王傳裴巽未明

賈至論諸人善守

柳渾爲張延賞所擠

王維王縉兄弟

裴寂兩書四月癸酉爲左僕射

崔彥昭逐李可及

文德皇后傳所記恐誤

文德皇后傳云從幸九成宮方屬疾會柴紹等急變聞帝甲而起后輿疾以從

今案帝紀并柴紹傳竝未嘗有急變之事莫知何謂疑其無之

宜城公主傳所書可疑

宜城公主傳略云主嫁裴巽帝恚斥爲郡主久之復故封神龍元年

今案中宗自未改神龍未返正已前止稱太子神龍元年始復帝位今傳云帝恚斥爲郡主久之復故封則是神龍元年以前明矣神龍以前曷嘗有帝所稱者何帝乎

段文昌傳有誤

段文昌傳云南詔襲南安帝以文昌得蠻夷心詔使下檄尉讓即日解而去

今案文昌傳以本紀及南蠻傳考之自大和四年已後至九年竝無南詔寇南安因得文昌檄而解去之事且南安不見屬何郡疑皆無之

牛氏表有可疑

宰相世系表云。安定牛氏。出自漢隴西主簿崇之後。

遼允後周工部
尚書臨淮公。

弘隋吏部尚
書奇章公。

今案隋書牛弘傳云。安定鶉觚人也。本姓賚氏。祖熾。郡中正。父允。魏侍中工部尚書臨涇公。賜姓爲牛氏。然則是本姓賚。而弘父名允。賜姓爲牛。今此表乃云遼允。是遂以遼允爲名。又云出隴西主簿崇之後。則其得姓甚遠。與隋書殊爲差舛。然古之牛氏實安定人。故允封臨涇。亦不出其地。今此表則云臨涇。又亦可疑。且若弘之世系。果出鶉觚。則當日弘所封。亦應不出安定臨涇之境。今乃遠取奇章。似必有說。況近世史氏記人之鄉里。多非其真。如李則隴西王。則太原。姚則吳興之類。昔人已嘗譏其失。今此牛氏世表。恐亦同之。兼案集韻。賚字。自是人姓。聊音而隋書乃唐初所脩。去隋未遠。所脩之人。多隋時人。其所載述。必得其詳。恐此世表。後人所選。不知源因。妄相附著云爾。

朱敬則預誅二張可疑

武后紀。桓彥範。敬暉等誅二張。復中宗處。其人名內有庫部員外郎朱敬則。

今案敬則傳。敬則當武后世。已嘗爲相罷。後爲成均祭酒。冬官侍郎。鄭州刺史。致仕。且未嘗爲庫部員外郎。而本傳亦不言其同誅二張。雖有與敬暉密議誅之之策。然傳亦止云暉卒用其策。亦不言敬則同臨其事也。疑此一名誤載。大昕案。此條通鑑考異已辨之。

張孝忠妻入朝迎公主事可疑

蔣父傳云。張孝忠子茂宗。尙義章公主母。亡遺言。句成禮。帝念孝忠功。卽日召爲左衛將軍。許主下降。又上疏。以爲墨縗禮本緣金革。未有奪喪尙主者。繆整典禮。違人情。不可爲法。帝令中使者諭茂宗之母之請。父意殊堅。帝曰。卿所言古禮也。今俗借吉而婚。不爲少。對曰。俚室窮人子。旁無至親。乃有借吉以嫁。不聞男冒凶而娶。陛下建中詔書。郡縣主當婚。皆使有司循典故。無用俗儀。公主春秋少。待年不爲晚。請茂宗如禮便。帝曰。更思之。會太常博士韋彤。裴堪。諫曰。婚禮。主人几筵聽命。稱事立文。謂之嘉。所以承宗廟。繼後嗣也。喪禮。創巨者日久。痛甚者愈遲。二十五月而畢。謂之凶。所以送死報終。示有節也。故夫義婦德。父慈子孝。昔魯侯改服。晉襄墨縗。緣金革事。則有權變。安有釋縗服。衣冕裳。去聖室。行親迎。以凶瀆嘉。爲朝廷爽法。疏入。帝迂其言。促行前詔。然心嘉。父有守。

今案張孝忠傳云。貞元二年。河北蝗。明年。檢校司空。詔其子茂宗。尙義章公主。孝忠遣妻入朝。執親迎禮。賞賚甚厚。然則旣云孝忠遣妻入朝。則是茂宗之母尙在。安得復有在喪之說歟。且又云茂宗母亡遺言。句成禮。則是入朝者孝忠之後妻。而茂宗之後母乎。且觀傳之所敘。似孝忠之妻。將亡而有遺言。句速成禮。故德宗從之。則其人之亡。固未久也。而孝忠已娶後妻。可乎。朝廷亦以妻待之。禮歟。史官亦以妻書之。可乎。凡此者。皆史氏不明白其事。未免後人之惑也。盧文弨云。張孝忠遣妻入朝。爲子親迎。卒於京師。遺言句成禮。情事本極明白。

吳氏諷疑亡者爲孝忠前妻，入朝者爲後妻，又疑亡者未久，孝忠不應卽娶朝廷，不應以妻待之。史臣不應以妻書之，謬悠可笑。

覃王字可疑

古之封一字王，皆國名。至唐則有以州名者。若延王、通王、沂王、韶王、彭王之類是也。而其內有封覃王者，不知此國名邪。州名邪。或潭之悞耶。若是州名，亦莫知其何在也。大昕案通鑑考異云：順宗子經封郟王，嗣周當是其後。會昌後避武宗諱，改郟作覃。胡三省曰：案武宗諱漚，後改諱炎。如考異所云，蓋避郟字旁從炎字也。

譙王傳裴巽未明

譙王重福傳云：趨東都，舍駙馬裴巽家。

今案唐駙馬都尉裴巽有二。其一尙中宗女宣城公主，其一尙睿宗女薛國公主。今重福所舍之裴巽，其宣城歟。薛國歟。不可得而知。然意者重福卽中宗子。今旣作亂，必趨其所親姊妹之家。然則無乃宣城之裴巽是邪。史不明言，特以意度之爾。且又薛國初嫁王守一，守一以開元十二年死，後始再嫁裴巽。以是言之，則宣城之裴必矣。然則裴巽者，一時果有二人邪。或薛國之巽，卽宣城之巽邪。皆不可得知。然此亦史氏之所宜辨析者，故載之云。

賈至論諸人善守

賈至傳云：至德中，將軍王去榮殺富平令，肅宗新得陝，且惜去榮材，詔貸死。至諫，或曰去榮善守，陝新下。

非去榮不可守。臣謂不然。李光弼守太原，程千里守上黨，許叔冀守靈昌，魯炅守南陽，賈賁守雍丘，張巡守睢陽，初無去榮未聞賊能下也。

今案肅宗紀至德二載八月，靈昌郡太守許叔冀奔於彭城。九月丁丑，安慶緒陷上黨郡，執節度使程

千里。癸卯，復京師。慶緒奔於陝郡。十月戊申，廣平郡王俶及安慶緒戰於新店，敗之。克陝郡。又魯炅保

南陽。見魯炅傳被圍凡一年，晝夜戰，人至相食，卒無救。至德二載五月，乃率衆突圍走襄陽。由是言之，魯炅

以二載五月奔南陽，賈賁以至德元載死於雍丘。見張巡傳而張巡代守，許叔冀以八月奔靈昌，程千里以

九月失上黨，至十月肅宗乃得陝，而去榮殺人，又在得陝之後，則數子者，或死或失守，皆已在得陝之

前，而賈至猶有此言，無乃謬乎？且至實當時朝臣也，凡諸將得失，無容不知，而謬悞至此，深可疑也。大昕

案賈至論王去榮打殺本部縣令表，見文苑英華六百十九卷。

柳渾爲張延賞所擠

柳渾傳，敘渾爲張延賞所擠罷相。

今案延賞與渾，在貞元三年同時爲相，是年延賞以七月壬申薨，渾以八月己丑始罷。然則其罷非緣

延賞所擠，此其一也。又案延賞傳，以病困不能事，其所建請減吏員事，尙不能主之而死，何暇復擠柳

渾乎？此其二也。由是言之，延賞擠渾之言，其殆妄乎？大昕案，柳子厚作渾行狀，不言爲延賞擠罷。

王維王縉兄弟

王維傳云。縉爲蜀州刺史。維表已有五短。縉有五長。臣在省戶。縉遠方。願歸所任官。放田里。使縉還京師。久乃召縉爲左散騎常侍。

今案縉傳云。祿山亂。擢太原少尹。佐李光弼。以功加憲部侍郎。遷兵部。史朝義平。詔宣慰河北。使還有指。俄拜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則縉未嘗歷爲蜀州及常侍。此可疑者一也。又縉傳云。祿山亂。擢太原少尹。佐李光弼。以功加憲部侍郎。遷兵部。史朝義平。詔宣慰河北。而維傳云。維以上元初卒。今案祿山以天寶十四載作亂。是歲乙未與其子慶緒及史思明及其子朝義相繼叛逆。至代宗廣德元年。而朝義平。中閒歷天寶十五年。丙申至德二載。丁酉乾元元年。戊戌二年。己亥上元元年。庚子二年。辛丑寶應元年。壬寅廣德元年。癸卯是年春。史朝義死。縉宣慰河北。是時維之卒已久矣。自丙申至庚子。五六年之間。縉未嘗有入蜀及爲常侍之事。此可疑者二也。又維傳云。祿山反。維爲賊得。迫爲給事中。賊平。皆下獄。時縉位已顯。請削官贖維罪。肅宗亦自憐之。下遷太子中允。久之。遷中庶子。三遷尙書右丞。今案安祿山以天寶十五載。丙申六月陷京師。至至德二載。丁酉九月。復京師。十月。復東京。凡陷賊官下獄。當在此際。方是時。縉官位已顯。則何由復有爲蜀州刺史等事。此可疑者三也。由是言之。維傳所言。殆皆無之。大昕案。王維貴躬。藍弟表。

見文苑英華六百十一卷。○表稱縉太原五年撫養百姓。盡心爲國。竭力守城。

裴寂兩書四月癸酉爲左僕射

宰相表武德四年四月癸酉寂爲左僕射。至六年又云四月癸酉寂爲左僕射。即裴寂也。

今案本紀武德四年四月不書寂爲左僕射。至六年則書此。此一可疑也。又自四年寂爲左僕射之後。中間不載遷改罷免。無緣於六年再爲左僕射。此二可疑也。又寂本傳止述自右僕射遷左。雖不載其年。然亦不述其兩爲左僕射。此三可疑也。又案五行志武德四年八月丙戌朔日食。今以八月丙戌朔。却而推之。則是年四月內無癸酉日。而六年十二月壬寅朔日食。以十二月壬寅朔。却而推之。則是年四月內有癸酉日。此四可疑也。由是言之。四年四月癸酉寂爲僕射。疑其悞書。本無此一事也。

崔彥昭逐李可及

崔彥昭傳云。伶人李可及爲懿宗所寵。橫甚。彥昭奏逐死嶺南。

今案彥昭傳。彥昭懿宗時爲戶部侍郎。由河陽節度使徙河東。僖宗立。授兵部侍郎。諸道鹽鐵轉運使。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又案僖宗本紀。彥昭以乾符元年八月始爲相。時僖宗已卽位。暮年矣。又案曹確傳云。懿宗咸通中。確爲相。時帝寵優人李可及。可及憑恩橫甚。人無敢斥。擢爲威衛將軍。確諫。帝不聽。至僖宗立。始貶死。方懿宗寵可及。勢盛之時。曹確以宰相言之。尙不納。而彥昭是時又非宰相。何由一言而可及遂貶死。此可疑者一也。況確傳云。僖宗立。可及始貶死。而彥昭傳則云。昭彥奏逐死嶺南。

卽未審彥昭以懿宗時言邪。以僖宗時言邪。若以懿宗時言。則曹確以宰相言之尙不從。而彥昭身非
言事之官。又無評彈之職。何由一言便逐。若以爲當僖宗時言之。遂逐。則當懿宗時可及。已爲衆人所
憎。確傳已具載其事。豈容僖宗卽位之後。曹確返無一言。直候其年之後。彥昭爲相言之。然後貶逐乎。
此可疑者二也。然則彥昭傳所書。殆皆妄誕可疑也。大昕案確以懿宗咸通十一年罷相出鎮。至僖宗
卽位確已久去朝廷。而彥昭自河東內召。方見任
用。踰年遂入相。則可及之。貶死出於彥昭所奏。可無疑矣。史載可及方幸時。惟確屢言之。至僖
宗立。貶死。則非確之功。史家因敘可及。而附見其後事爾。吳氏考之未審。妄生訾議。吾所不取。

新唐書糾謬卷第二十

二十日字書非是

昔班固爲漢書其閒存用古字使後世兼見古人文字之學且又不妨本書而餘光施及後人斯可謂一舉而兩得在小學家不爲無助故其敍傳自云正文字維學林此實史家之一美而後世脩書者之所宜法也今新書則不然不惟失一舉兩得使人不忘古之意而又時載不經訛誤之字使後世何述焉今略編其字如左

誤用字

姚宋傳贊

嚴挺之傳

藩鎮傳序

崔郾傳

張廷珪傳

杜佑傳

蕭俛傳

蕭遘桓彥範等傳

康承訓傳

蕭至忠贊

隱太子巢刺王突厥等傳

袁朗傳

張建封傳

屈突通唐儉崔寧傳

崔光遠傳

辛替否高郢等傳

薛嵩傳

孫逖傳

韋待價等傳

狄仁傑傳

姦臣傳贊

上官儀贊

李嶠傳

何皇后傳

竇建德傳

王義方傳

員半千傳安祿山史思明贊

鄭善果傳

吐火羅傳

不經字

張建封傳

蘇源明傳

安金藏傳

田緒傳并目錄

吳元濟并李日知傳

孫思邈傳

盧宏宣傳

李栖筠傳

鄭餘慶傳

李翰徐申等傳

李光弼楊炎等傳

岑文本等傳

韋處厚傳

吉溫傳

五行志

裴冕傳

呂誼傳

訛錯字

南蠻傳

史憲誠傳

王勃傳

韓滉傳

太宗紀

僕固懷恩傳

李懷仙傳

代宗紀

侯君集傳

陳京傳

昭宗紀傳

王播傳

章挺傳

魏徵陸贄等傳

姜撫傳

劉氏宰相世系表

元稹傳

王緯傳

李紳傳

百官志

李德裕傳

李磻傳

李錡傳

劉崇望等傳

王凝傳

侯希逸傳

柳宗元傳

盧懷慎及吐蕃等傳

李晟贊

韓愈傳

劉武周傳

蘇定方傳

誤用字

姚宋傳贊

姚宋傳贊云。崇勸天子不求邊功。璟不肯賞邊臣。而天寶之亂。卒悼其害。可謂先見矣。今案卒悼其害。不知謂何。意者悼乃蹈之誤歟。

嚴挺之傳

嚴挺之傳云君子以爲徧。

今案此徧乃徧字當爲偏亦有偏音然行之已久不可亂也。大昕案今本唐書作徧。

藩鎮傳序

藩鎮傳序云其人自視由羌狄然。

今案由蓋猶字史臣之誤也。大昕案洪适與弟邁作唐書補過。歐吳氏以爲不深究孟子之故。

崔郾傳

崔郾傳云五子瑤、瑰、瑾、珮、璆、瑤任禮部侍郎鄂岳觀察使瑾禮部侍郎湖南觀察使璆珮俱達官。

今案初用瑰字末用璆字可乎。

張珪傳

張珪傳彫弊字。

今案當作凋字而新書內二字通用之如是頗多難以具載今因此發之它不復云。見前史中亦頗通用故不敢不辨也。

各不同似難以通用故不敢不辨也。

杜佑傳

杜佑傳云信安郡王漪表爲靈州別駕。

今案信安郡王名禕。漪禕雖同音而義訓不同不可通用也。

蕭俛傳

蕭俛傳云。穆宗初。兩河底定。

今案底字疑當爲底。

蕭遘桓彥範等傳

蕭遘傳云。迫畏不瞑。

桓彥範傳云。高枕而瞑。

李涵傳云。席地以瞑。

今案古字瞑眠通。其字當從目。

康承訓傳

康承訓傳云。留婦弱持陔。

今案說文云。陔。阪隅也。今此云婦弱持陔。義不可曉。疑當爲振字。說文云。振。夜戒守有所擊也。

蕭至忠贊

蕭至忠贊云。帝且悞往失。而精來鑒已。

今案悞字合是悟字。

隱太子巢刺王突厥等傳

隱太子傳云高祖授禪。

巢刺王元吉傳云帝授禪。

突厥傳云皆授靖節度以討之。

今案授皆當作受。大昕案隱太子傳今本作受。

袁朗傳

袁朗傳云至見危受命則無人焉。

今案受當作授。

張建封傳

張建封傳云與徐軍塢。

今案塢當作确其字從石。

屈突通唐儉崔寧傳

屈突通傳云帝遣其家僮往召通趨斬之。

唐儉傳云命趨還舟。

崔寧傳云趨與禁兵雜往。

今案三傳趨字皆當作趣音促字。史臣之悞也。顧張思云。秦周禮。趨其耕耨。月令。趨民收斂。樂記。趨數煩。志。陸氏釋文皆音促。莊子脩上而趨下。亦音趣。則趨與趣。

通用似非。史臣之誤。

崔光遠傳

崔光遠傳云。後召見悞非是。

今案悞字當作悟。顧張思云。此條當併入蕭至忠贊條。

辛替否高郢等傳

辛替否傳云。寺塔不足穰饑饉。

高郢傳云。不勞人以攘禍。又云。若以攘禍。

今案穰攘皆當作禳。

薛嵩傳

薛嵩傳云。好蹴鞠。

今案鞠當作鞠。毬。

孫逖傳

孫逖傳云。父喪缺。復拜舍人。

今案缺合作闕。

韋待價等傳

韋待價傳云。朝野共蚩薄之。

李商隱傳云。黨人蚩謫。

李齊運傳。士人蚩之。

今案說文云。蚩。蟲也。又毛詩注云。敦厚貌。無蚩薄之訓。疑當作嗤。大昕案說文無嗤字。

狄仁傑傳

狄仁傑傳云。如得上方斬馬劍。

今案前漢朱雲周勃傳百官表。上方字皆作尙方。然則爲上字者悞矣。大昕案。上尙古通用。

姦臣傳贊上官儀贊

姦臣傳贊。三宰嘯凶。牝奪辰。上官儀贊。牝咻鳴晨。

今案此蓋取書牧誓之語。其字皆當作晨。

李嶠傳

李嶠傳云。今百姓受窶。

今案集韻。受字注云。被表切。說文。物落上下相付也。通作莩莩。又同部殍。注云。餓死曰殍。或作殍莩。然則受窶之字。當作殍。殍莩莩則可。若作受。則本訓不同。於義未允也。

何皇后傳

昭宗何皇后傳云。帝奔播旣屢。威柄盡喪。左右皆捍逆庸奴。

今案捍字疑當作悍。

竇建德傳

竇建德傳云。使人如灌津。祠充墓。

今案史記及前漢竇后傳地理志。皆作觀。顏師古曰。觀津。清河之縣也。舊書亦作觀。蓋唐初嘗於其地置觀州。在地理志景州境內。然則未嘗有作灌字者。獨新書如是。蓋悞也。

王義方傳

王義方傳云。光武失之逢萌。

今案人姓。逢字當作逢。今從逢。非也。又案後漢紀傳。皆作龐萌。蓋逢龐得姓本殊。爲字亦異。不可混同。

今改龐爲逢，非也。

員半千傳安祿山史思明贊

員半千傳云得天下英才五千，與權所長。

安祿山史思明贊云張杜權論至今多稱誦之。

今案半千之意欲與天下英才校其所長，則權字疑當作角，或作确，張杜權論字當作確。

鄭善果傳

鄭善果傳云從幸江都從字文化及至遼城。

今案本紀武德二年閏二月辛丑竇建德殺字文化及於聊城，又淮安王神通傳云進擊字文化及於魏化及敗走聊城，神通追北，賊願降，神通不受，竇建德拔聊城，勢遂張，竇建德傳云建德引兵討化及，連戰破之，化及保聊城，乃四面乘城拔之，然則化及之敗在聊城，而善果傳以爲遼，則非也。

吐火羅傳

吐火羅傳云有稻麥粟豆。

今案麥字當作麥。

不經字

張建封傳

張建封傳。地迫於寇。常困蹙不支。

今案字書無蹙字。疑當作蹙。集韻。蹙。迫也。

蘇源明傳

蘇源明傳云。市井餒餒。

今案字書無餒字。此蓋殍。被表切。餓死曰殍。又作薶。薶。李字。誤爲此爾。大昕案。餒字見賈公彥疏。音同泡。

安金藏傳

安金藏傳云。桑杜秩之。

今案杜字字書所未見。疑當作黻。

田緒傳并目錄

田緒傳。賈耽。目錄賈耽。

今案耽當從耳。今皆從身。非也。

吳元濟并李日知傳

吳元濟傳云。以馬慙爲畱後。李日知傳。諸子方慙角。

今案馬惣字會元以義考之字當作摠且諸紀傳皆作摠字其字俱從手獨此從牛蓋流俗不典之字字書所無也日知傳亦同

孫思邈傳

導以藥石救以鈇劑

今案字書無鈇字當作砭說文云以石刺病也

盧弘宣傳

盧弘宣傳云下檄發諭

今案字書無發字當作脅

李栖筠傳

李栖筠全傳栖字皆從手

今案其字從手不見於經典案集韻則當從木大昕案摠古文遷字

鄭餘慶傳

鄭餘慶傳云損增儀矩又云准漢舊事

今案矩當作渠准當作準大昕案廣韻集韻皆云渠同矩渠雖說文正字然經典規矩字皆不從木似不必改

李翰徐申等傳

李翰傳云析骸以奠。

徐申傳云繇纛蠻。

今案說文當作纛。此二傳字皆非也。

李光弼楊炎等傳

李光弼傳云設么幄城隅。

楊炎傳云貌么陋。

今案么字皆當作么。

岑文本等傳

岑文本路隋楊炎傳愍字。

今案愍當作愍。大昕案愍作愍。避唐太宗諱。非誤也。

韋處厚傳

今處厚傳云皇子方襁褓。

韋案說文褓當作緥。

吉温傳

吉温傳云見温縑葆時。

今案其字當爲縑縑。今作縑葆非也。顧張思云集韻縑與縑同說文縑小兒衣也徐鉉以縑爲俗字史記衛將軍傳青子在縑縑中亦從系又魯世家成王在強葆之中

索隱云卽縑縑字古字少假借用之則葆與縑皆可用也。

五行志

五行志貞觀十三年三月壬寅雲陽石燃。

今案燃當作然。大昕案本紀作然。

裴冕傳

裴冕傳云再調渭南尉。

今案再當作再。

呂誼傳

呂誼傳云志行整飭。

今案飭當作飭。

訛錯字

南蠻傳

南蠻傳云。入自邛峽。關圍雅州。

今案雅州止有邛峽關。峽乃峽字之悞也。

史憲誠傳

史憲誠傳云。丁志紹。

今案其傳作志紹。及文宗紀亦作紹。然則作紹者。誤也。

王勃傳

王勃傳云。客劍南。嘗登葛憤山。曠望慨然。

今案地理志。彭州九隴縣有葛瓚山。作憤者。誤也。

韓滉傳

韓滉傳云。爲元佐辦裝。

今案方述劉玄佐事。復云元佐。蓋玄誤爲元也。

太宗紀

太宗紀。貞觀二十二年九月。眉印雅。

今案當作印字。印字誤也。

武德二年。劉武周據并州。宋金剛陷滄州。

今案劉武周獨孤懷恩尉遲敬德傳。乃滄州。作滄者悞。滄州案地理志本絳州冀城縣。武德元年置。四年廢。時劉武周方作亂河東。絳滄正其境也。若

滄州則太遠矣。

僕固懷恩傳

僕固懷恩傳云。諸節度皆以兵會。次黃水。

今案代宗紀及史朝義傳。乃橫水。作黃者悞也。

李懷仙傳

李懷仙傳云。故懷先與田承嗣。薛嵩。

今案先字悞。當作仙。

代宗紀

代宗紀。廣德元年。永泰元年。書戰於盩厔。又云。盩厔穠麥生。渾奴刺寇盩厔。大昕案廣德元年。兩書戰於盩厔。永泰元年。書盩厔穠麥

生及渾奴刺寇盩厔。

今案其字皆悞。當作盩厔。又案盩从支从幸。或作盩者誤。今本唐書俱作盩。

侯君集傳

侯君集傳云。爲磧石道行軍總管。

今案太宗紀。貞觀八年十二月。君集爲積石道行軍總管。宰相表亦同。然則磧字悞。當爲積也。

陳京傳

陳京傳云。天子尙允豫。未刪定。

今案允字必悞。合是允字。如馬璘傳。諸將允疑。張文瓘傳。允豫少決。李抱真傳。內允豫。皆與此同意也。

昭宗紀贊

昭宗贊云。昭宗爲人明雋。

今案雋字悞。當作雋。

王播傳

王播。字明勗。

今案當作勗。

韋挺傳

韋挺傳云。蓋牟城。

今案牟當從牛。今從干。誤也。

魏徵陸贄等傳

魏徵傳云。龍逢比干也。

今案逢當作逢。

魏徵傳云。蕭然耗矣。陸贄傳全卷皆作耗。

今案耗當作耗。

姜撫傳

方技姜撫傳云。旱藕。杜蒙也。

今案本草藥中無杜蒙。疑是牡蒙。牡蒙。紫參也。見嘉祐本草第七卷沙參注中。

劉氏宰相世系表

宰相世系表。劉氏注云。尉氏房有仁軌。琢。

今案尉氏劉氏在唐無名琢者爲宰相。止有瑒。相宣宗。琢字乃瑒之悞也。

元稹傳

元稹傳。豈暇陳治安。議教化。

今案暇字合從日。今從目誤也。

王緯傳

王緯傳云。浙西觀察使。

今案浙乃浙字也。

李紳傳

李紳傳末云。屢爲怨仇所根却。

今案此根字當作根。其字從手。今從木。悞也。

百官志

百官志。大理獄丞所掌職事內云。家人入待。

今案此乃侍字之悞也。

李德裕傳

李德裕傳。舊制歲抄運內粟。

今案此抄字合從禾。

李磻傳

李磻傳云反摘磻奏。

今案當作返摘。

李錡傳

李錡傳云天下權酒漕運。

今案擢當作推。

顧張思云漢書王莽傳豪吏猾民辜而擢之注云擢與推同子京蓋本諸此。

劉崇望等傳

劉崇望傳卽河中鑿諭。

韋宙傳鑿諭之。

今案皆當作鑄。

王凝傳

王凝傳云州有治賦羨銀常擢直以優吏奉。

今案擢字恐是推之誤。

侯希逸傳

侯希逸傳云人苦之。

今案苦乃苦字之誤

柳宗元傳

柳宗元傳。貞符內云。後之祆淫囂昏好怪之徒。

今案此囂字疑是囂字。

又云。琢斲屠剔膏流節解之禍不作。

今案此琢字疑是椽字。

盧懷慎及吐蕃等傳

盧懷慎傳。疆場有警。

吐蕃傳。疆場不定。又云。疆場不明。

今案此皆合作場。

李晟贊

李晟傳贊云。捉孤軍。抗羣賊。身佩安危。而氣不少衰。

今案郭子儀傳贊曰。子儀自朔方。捉孤軍。轉戰逐北。誼不返顧。又五王贊曰。五王提衛兵。誅嬖臣。中興唐室。蓋提之爲言。總勒統御之謂。若乃命之爲捉。於文殊爲不典。今李晟贊所謂捉孤軍者。卽提字之

誤歟。

韓愈傳

韓愈傳所要光決於心。

今案乃是先決於心。

又贊云無柢悟聖人者。

今案當作抵。

又云以苟況揚雄爲未淳。

今案當作醇。

劉武周傳

劉武周傳云破之於美食川。

今案獨孤懷恩及秦瓊傳皆爲美良川。蓋良誤爲食也。

蘇定方傳

蘇定方傳云縛賀魯以還。又云遂面縛降。

今案其字皆當作縛。